

股票代码：002138

股票简称：顺络电子

编号：2023-053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部分股份质押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袁金钰先生、公司股东新余市恒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顺通”）通知，获悉袁金钰先生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恒顺通将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恒顺通	是	4,200,000	7.57%	0.05%	2021年12月21日	2023年8月23日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袁金钰	否	1,900,000	3.55%	0.24%	否	否	2023年8月23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生产经营
袁金钰	否	4,000,000	7.48%	0.50%	否	否	2023年8月23日	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借款人生产经营
合计	/	5,900,000	11.03%	0.73%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1、截至公告披露日，袁金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押前 的质押股份 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 的质押股份 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标 记合计 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袁金钰	53,507,279	6.6360%	34,730,000	40,630,000	75.93%	5.04%	1,700,000	4.18%	5,000,000	38.83%
曾小华	11,700	0.001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袁聪	35,500	0.0044%	0	0	0.00%	0.00%	0	0.00%	26,625	75.00%
合计	53,554,479	6.6419%	34,730,000	40,630,000	75.87%	5.04%	1,700,000	4.18%	5,026,625	38.89%

2、截至公告披露日，恒顺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累计被质 押数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	
						情况		情况	
						已质押股份 限售和冻 结、标记合 计数量(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恒顺通	55,502,000	6.88%	30,930,000	55.73%	3.84%	0	0.00%	0	0.00%
施红阳	5,352,787	0.66%	4,221,000	78.86%	0.52%	1,120,000	26.53%	0	0.00%
李有云	1,432,200	0.18%	0	0.00%	0.00%	0	0.00%	1,074,150	75.00%
李宇	4,458,900	0.55%	0	0.00%	0.00%	0	0.00%	3,344,175	75.00%
郭海	0	0.0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高海明	436,462	0.05%	0	0.00%	0.00%	0	0.00%	327,346	75.00%
徐佳	895,350	0.11%	0	0.00%	0.00%	0	0.00%	671,512	75.00%
深圳市前海 方位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方位成长 10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4,789,860	3.0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92,867,559	11.52%	35,151,000	37.85%	4.36%	1,120,000	3.19%	5,417,183	9.39%

注 1：因存在场外质押的托管单元中，托管股份情况性质无法区分，上述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

标记数量”中的限售部分为场内质押高管锁定股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除存在因场外质押导致无法区分股份性质的托管单元以外的其他托管单元之高管锁定股。

注2：上述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处理，可能导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恒顺通股份质押不存在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的情形。

2、恒顺通与质权人签订的质押协议中，含有未约定明确的质押到期日，因此不能确定未来半年内及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恒顺通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3、恒顺通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2、质押相关文件；
- 3、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顺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